

國立臺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英語能力增能班實施計畫

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7 月 21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語文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**依據：**本計畫依據本校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」及「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會議」決議訂定之。

二、**目的：**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輔導其抵認本校畢業外語能力標準，特規劃每期 36 小時（無學分）英語課程。

三、**實施方式：**

1. 自 101 學年起，由本中心開設「英語能力增能班」付費課程，提供未通過外語檢定測驗的 99 學年起入學學生利用課餘修讀。學生修畢 36 小時課程且取得成績考評「通過」證明，可抵認本校外語能力檢核畢業標準。

2. 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課程資訊，第一、二週辦理繳費報名程序，並依報名學生所持成績證明（最近一次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）進行分班。分班標準概如下，開課班級數依每學期學生報名人數增減：

A 班：全民英檢（GEPT）初級初試未通過/多益測驗（TOEIC）200 分以下/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下。

B 班：全民英檢（GEPT）初級複試未通過/多益測驗（TOEIC）200 分（含）以上未達 350 分/英語會考 121 分（含）以上未達 140 分。

C 班：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級初試未通過/多益測驗（TOEIC）350 分（含）以上未達 550 分/英語會考 140 分（含）以上未達 150 分。

四、**招生對象：**本校大學部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且未達本校畢業外語能力標準者。

五、**課程時段及招生人數：**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，週一~六全天排課（以夜間為主），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，每班至少 10 人。開班人數及收費標準如下：10-14 人：4500 元/人；15-19 人：3000 元/人；20-39 人：2500 元/人。為維持學習品質，滿 40 人即拆成 2 班。

六、**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：**由語文發展中心與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。各學期授課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七、**收支方式：**每期課程每位學生學費新台幣 2,000 元，每班學費總額 20% 回饋校務基金，餘款納入語文發展中心預算外收支項下，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。

- 八、**學習評核方式**：由授課教師自訂評核方式，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方式評核，不得申請終止或退費。學生須遵照「英語增能班注意事項」：1. 課程開始前後皆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會考。2. 期末該班英語教師考核「通過」，方可取得成績考核通過證明，以作為抵認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之依據。
- 九、本計畫經語文發展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